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相关方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84 号）回复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相关方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8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并采用国内标准快递、电子邮件、现场签收方式向《关注函》涉及的各方发送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函》。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已收到相关各方的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注函》内容

经查，长城国瑞证券-招商银行-长城国瑞证券金长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资产计划”）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期间净买入并持有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股票 917.93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5%。长城国瑞资产计划的管理人和优先级 B 份额认购人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优先级 A 份额最终受益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城国瑞证券的控股股东，通过中间夹层两个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以下简称“长城资管”），次级份额认购人为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晟辉”）。泉州晟辉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期间买入汇源通信股票 967.23 万股，持股比例为 5%。

汇源通信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显示，李红星投资的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耘”）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购买了长城国瑞资产计划所持汇源通信全部股票。北京鼎耘自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买入汇源通信股票，截至目前持股比例为 9.75%。汇源通信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为泉州晟辉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福建三安”）于 2018 年 3 月 23 与北京鼎耘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北京鼎耘获得前述福建三安与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泓沛”）《借款协议》债权 2 亿元债权并因借款合同纠纷冻结横琴泓沛涉及汇源通信股票的资产管理计划 B 级份额。

前期，李红星控制的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鸿晓”）对我部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56 号）的回复称，其没有意愿和资金实力承接资管计划 A 级份额。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

1、请长城国瑞证券说明长城国瑞资产计划的成立目的，以汇源通信股票为主要投资标的的原因及决策过程，长城资管夹层两个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份额的原因；列示历次参加汇源通信股东大会的届次，投票意向及其判断基础，投出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况及其原因（如有），投票前的沟通对象及过程，是否存在接受其他方的投票指示或约定共同投票意向的情况；说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独立运作情况及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

2、请长城国瑞证券、泉州晟辉、北京鼎耘、李红星说明北京鼎耘受让长城国瑞资产计划所持汇源通信股票的目的，决策过程，双方接洽人，资金交割情况及凭证；说明针对我部历次问询关于几方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系”的回复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并补充或更正相关披露；结合相互间针对汇源通信股东大会历次投票意向的沟通情况或默契，说明相互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依据。

3、请泉州晟辉说明认购长城国瑞资产计划次级份额的目的，参与长城国瑞

资产计划的投资决策过程，所持汇源通信股份是否应与长城国瑞资产计划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与本次长城国瑞资产计划大宗交易转让予北京鼎耘事项的关系。

4、请泉州晟辉、北京鸿晓结合泉州晟辉实际控制人之子林志强认购汇源通信控股股东之有限合伙人横琴泓沛之有限合伙份额 2.2 亿元的情况，说明泉州晟辉与作为横琴泓沛普通合伙人的北京鸿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依据，如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北京鸿晓说明前期拟收购汇源通信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5、请北京鼎耘、李红星说明北京鼎耘所持汇源通信股票 9.75%对应的资金来源，直至穿透说明来源于相关主体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北京鼎耘买入汇源通信股票的决策过程，李红星涉及的决策内容，北京鸿晓无资金实力但转而成立北京鼎耘后又有大额资金买入汇源通信股票的原因；在函询北京鸿晓基础上，说明北京鸿晓和北京鼎耘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依据；与福建三安、泉州晟辉、林秀成、林志强之间的全部往来关系，受让泉州晟辉之控股股东福建三安对横琴泓沛债权的目的，与福建三安就债权债务的资金交割情况及凭证。

6、请泉州晟辉、北京鼎耘、李红星、北京鸿晓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前期通过汇源通信提交本所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收到的相关各方的回复

（一）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收到长城国瑞发来的关于《关于对四川汇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相关方的关注函》的回复，全文如下：

“我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收到贵司转发深交所的《关于对四川汇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相关方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84 号），现就关注函有关内容进行回复，具体如下：

一、请长城国瑞证券说明长城国瑞资产计划的成立目的，以汇源通信股票为主要投资标的的原因及决策过程，长城资管夹层两个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份额的原因；列示历次参加汇源通信股东大会的届次，投票意向及其判断基础，投出弃权

票或反对票的情况及其原因（如有），投票前的沟通对象及过程，是否存在接受其他方的投票指示或约定共同投票意向的情况；说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独立运作情况及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长城国瑞资产计划的成立目的，以汇源通信股票为主要投资标的的原因及决策过程，长城资管夹层两个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份额的原因”的说明

我司营业部向我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推介业务，泉州市晟晖（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晟晖”）拟作为次级委托人投资我司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求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我司经过尽调，认为汇源通信主营业务明晰，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且控股股东承诺通过注入优质资产的方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具备一定的长期投资价值。且在当时资产管理业务制度规定下，通过结构化设计，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因此经资产管理事业部立项，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审批后，成立了长城国瑞证券金长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资产计划”），产品期限 3 年。

在长城国瑞资产计划设计之前，长城资管因投资需求已委托我司设立产品进行投资，专项资产计划（长城国瑞资产计划优先级 A 份额委托人）的原投资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希望退出专项资产计划，我司遂将风险可控且预期收益符合长城资管要求的“长城国瑞资产计划” 优先级 A 份额推荐给长城资管。长城资管认可并通过前述我司设立的产品受让了专项计划的受益权，故长城资管通过两个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长城国瑞资产计划优先级 A 份额。

（二）关于“列示历次参加汇源通信股东大会的届次，投票意向及其判断基础，投出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况及其原因（如有），投票前的沟通对象及过程，是否存在接受其他方的投票指示或约定共同投票意向的情况”的说明

长城国瑞资产计划共参加 5 次汇源通信股东大会，依据汇源通信的公司公告作为投票的判断基础，自主判断决策，投票前未与其他方沟通，且不存在接受其他方的投票指示或约定共同投票意向的情况。历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股东大会届次 | 议案名称 | 投票意向及判断 | 投票情况 |
|------------|----------------|----------------------------------|-----------------------------------------------------------------------------------------------------------------------------|------|
| 2016年12月5日 |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议案1:《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 金长城5号投资汇源通信的目的是看好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预期,承诺期限延长有利控股股东寻找更加优质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金长城5号委托人的权益最大化。 | 同意 |
| 2017年5月3日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 议案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事项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应披露事项 | 同意 |
| | | 议案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同意 |
| | | 议案3:《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同意 |
| | | 议案4:《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同意 |
| | | 议案5:《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同意 |
| 2018年5月17日 |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 议案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事项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应披露事项 | 同意 |
| | | 议案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同意 |
| | | 议案3:《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同意 |
| | | 议案4:《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同意 |
| | | 议案5:《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同意 |
| | | 议案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上市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欠佳,两大业务收入均处于下滑态势,净利润更是大幅下降,同比下滑73%。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也未对经营发展目标进行有效的落实与监督,导致公司业绩表现不佳,盈利能力欠缺;议案的调整尚不足以使公司的治理与经营情况发生改善。 | 反对 |
| | | 议案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反对 |
| | | 议案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反对 |
| | | 议案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反对 |
| | | 议案10:《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由于上市公司原监事离任使得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补选监事符合正常程序,且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 同意 |
| 2018年6月11日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议案1:《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 金长城5号投资汇源通信的目的是看好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预期,承诺期限延长有利控股股东寻找更加优质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金长城5号委托人的权益最大化。 | 同意 |
| | | 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 | | |

| | | | | |
|------------|----------------|----------------------------------|------------------------------------------------------------|---------------|
| | | 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波先生 | 对候选人情况不了解 | 弃权 |
| |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中一先生 | 刘中一身为董事、副总经理，未能有效地推进上市公司经营发展 | 弃权 |
| | |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黎雯女士 | 对候选人情况不了解 | 弃权 |
| | |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锦灿先生 | 对候选人情况不了解 | 弃权 |
| | |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坚先生 | 陈坚担任独立董事未能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经营发展 | 弃权 |
| |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贞瑜先生 | 对候选人情况不了解 | 弃权 |
| |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殷超先生 | 对候选人情况不了解 | 弃权 |
| | | 议案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4.01 监事候选人葛新华先生 | 监事候选人资格符合规定 | 投票 9179302 |
| | | 4.02 监事候选人王娟女士 | | 投票 9179302 |
| 2018年9月17日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华先生 | 对候选人情况不了解 | 弃权 |
| | |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杰先生 | 对候选人情况不了解 | 弃权 |
| | | 议案2:《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且服务上市公司多年,对上市公司情况较为了解,可以续聘 | 同意 |

(三)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独立运作情况及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的说明

长城国瑞资产计划系我司发行的主动管理产品,由我司自主决策、自主管理,代表委托人行使长城国瑞资产计划所拥有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无论是

在结构化产品的杠杆率，产品的期限设置，客户的适当性管理，投资决策的自主性等方面，我司均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运作集合资产计划。

二、请长城国瑞证券、泉州晟辉、北京鼎耘、李红星说明北京鼎耘受让长城国瑞资产计划所持汇源通信股票的目的，决策过程，双方接洽人，资金交割情况及凭证；说明针对我部历次问询关于几方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系”的回复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并补充或更正相关披露；结合相互间针对汇源通信股东大会历次投票意向的沟通情况或默契，说明相互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依据。

（一）关于“北京鼎耘受让长城国瑞资产计划所持汇源通信股票的目的，决策过程，双方接洽人，资金交割情况及凭证”的说明

长城国瑞资产计划于2019年5月22日到期清算，根据长城国瑞资产计划合同约定须在产品到期前对汇源通信股票完成处置。北京鼎耘了解到长城国瑞资产计划即将到期，其财务人员与我司业务人员联系，希望通过大宗交易承接长城国瑞资产计划持有的汇源通信。由于长城国瑞资产计划持有汇源通信股票比例较大，为保障长城国瑞资产计划委托人的权益以及避免汇源通信股价大幅波动，相比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大宗交易减持是最佳方案。因此经双方沟通协商，2019年5月13日北京鼎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了长城国瑞资产计划持有的汇源通信股票，长城国瑞资产计划也于交易当日终止，交易双方的资金交割均通过深交所完成，具体资金凭证请详见附件。

（二）关于“针对我部历次问询关于几方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系’的回复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并补充或更正相关披露”的说明

我司在历次问询中关于几方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系的回复不存在虚假陈述。对我司与泉州晟辉、北京鼎耘之间的关系说明如下：

泉州晟辉投资长城国瑞资产计划次级份额，存在投资关系，其参与投资的目的是为获取投资收益。长城国瑞资产计划是我司主动管理产品，泉州晟辉仅作为次级委托人，将自有资金交由我司管理，投资决策、行使股东均由我司自主完成，

不受泉州晟辉控制。

北京鼎耘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购买长城国瑞资产持有汇源通信股票，存在交易关系。在发生交易前，我司与北京鼎耘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 关于“结合相互间针对汇源通信股东大会历次投票意向的沟通情况或默契，说明相互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依据”的说明

长城国瑞资产计划是我司主动管理产品，独立行使汇源通信股东的权利，根据自主决策的结果参与汇源通信股东大会投票。我司不知悉泉州晟辉、北京鼎耘参与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逐项核查，长城国瑞资产计划与泉州晟辉、北京鼎耘、李红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收到泉州晟辉发来的《关于延期回覆关注函的申请》，全文如下：

“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收到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转送的贵部之《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相关方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84 号, 以下简称为“《关注函》”), 要求我公司将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提交贵部。

因《关注函》中要求说明的部分事项时间较为久远, 需梳理、核实及提供相应依据的信息量较多; 为确保我公司的回覆内容可靠、准确、充分, 恳请贵部能将回覆的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三)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收到北京鼎耘发来的《关于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李红星延期回复关注函的申请》，全文如下：

“本公司/本人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收到贵部“公司部关注函[2019]84 号”《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相关方的关注函》，要求本公司/本人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将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提交贵部。

因本次回复涉及工作量较大，且部分问题涉及外部函询工作，为保证回复的

准确和完整，特此申请延期回复，本公司/本人计划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前完成回复。”

（四）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收到北京鸿晓发来的《关于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延期回复关注函的申请》，全文如下：

“我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收到贵部“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84 号”《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相关方的关注函》，要求我司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将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提交贵部。

因本次回复涉及核查工作较多、工作量较大，为保证回复的准确和完整，特此申请延期回复，我司计划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前完成回复。”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